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6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3852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9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182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20。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